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板簡字第2868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廖哲伍（兼送達代收人）

被告 象寶國際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鍾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零貳佰壹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五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象寶國際有限公司（下稱象寶公司）於民國109年9月2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借款期間自109年10月5日起至112年10月5日止，約定利率自撥付日起，依央行擔保

放款融通利率減0.5%機動計息，自110年6月30日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週年利率2%計算（目前為週年利率3.595%），並於前開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時隨同機動調整。被告象寶公司應以一個月為一期，依年金法計算期付金，按月償付本息，如有遲延付款，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應按上開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應按上開利率之20%加計違約金，且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本息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鍾凭則於111年8月1日與原告簽訂保證書，保證被告象寶公司對原告現在及將來發生之債務，於60萬元範圍內，願與被告象寶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

(二)詎被告象寶公司僅繳付本息至112年6月4日止，嗣後未再清償本息，尚欠本金210,212元及約定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而被告鍾凭為連帶保證人，應連帶負清償之責。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法院之判斷：

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總約定書、授信核定通知書、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授信核定通知書（條件變更）、增補契約、保證書、利率表及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等件為證，核認無訛；又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本文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3 法 官 陳怡親

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09 書記官 詹昕容